

# 石狮市人民政府

---

狮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18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04 号 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石狮市 2021-04 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狮拟征地安置公告〔2022〕7 号），对原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中“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0169 公顷，其中宝盖镇铺锦村村庄 0.067 公顷、城市 2.61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7812 公顷，塘边村城市 0.556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0023 公顷。”更正为“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0169 公顷，其中宝盖镇铺锦村林地 0.883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016 公顷、工业用地 1.2424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6331 公顷、特殊用地 0.5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1496 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482 公顷，塘边村林地 0.01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

地 0.219 公顷、工业用地 0.1094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051 公顷、  
特殊用地 0.2147 公顷、公路用地 0.0003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2  
公顷。”

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且有效。

三、本补充公告公示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特此公告。

